

## 18、报价折扣承诺书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环保日常监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环保日常监管服务项目，属于服务类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291万元，资产总额为1128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9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报价折扣承诺书

报价折扣承诺如下：

在我单位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向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我公司能在本次竞争谈判中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投标工程内容和提供相应服务。

二、我公司严格按照需方提供的要求、标准完成投标工程内容。

三、服务中，我公司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承诺履行。

四、我公司报价折扣如下：我公司本项目最终报价为 17.15 万元，根据招标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依据招标文件不进行扣除。

投标人名称（公章）：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